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師生參與國際性會議與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獎勵補助要點

113.10.30 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14.2.19 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14.6.19 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為鼓勵本系師生發表研究成果、參加國際學術會議，擴大國際視野、強化研究能力，並鼓勵系單位相關人員出國學術研究、出席國際會議，以提高本系國際學術地位，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與金額：

(一) 本系教師指導學生申請並榮獲國科會出席國際學術研討會補助，學生於研討會上以全英文口頭發表論文者補助國外差旅費 10,000 元。榮獲國科會差旅補助論文，每一篇論文限一位指導教授提案申請。前述指導教授指導一名學生補助國外差旅費 20,000 元，最多補助指導 2 名學生合計國外差旅費 40,000 元為上限，本款補助之學生與指導教授國外差旅費授權指導教授統籌規劃使用。

(二) 本系教師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並於研討會上以全英文口頭發表論文者或參與其他類型國際性會議以全英文口頭報告者，歐美地區補助國外差旅費 30,000 元，亞太及其他地區補助國外差旅費 15,000 元。

(三) 本系教師除全英文口頭發表外之以其他型態參與國際性會議，補助國外差旅費 10,000 元。

(四) 本系學生榮獲大專生國科會計畫，頒發獎金 10,000 元。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補助，每年補助本系教師員額之 50% 為限。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與第三款之補助，每位教師每年限申請其中一款並補助一次為限，補助費用應於研討會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結案報告及單據核實報銷。

第一項所補助之獎學金與國外差旅經費同一案件不得重複申領，另國外差旅費僅限於該次差旅案核銷使用，未於當次出國差旅案件使用完畢額度予以回收。

三、申請方式：

(一) 本系在學生通過國科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四款申請獎金者：請於申請案件獲國科會審核通過補助後六個月內，填妥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至系辦公室提交申請。

(二) 本系師生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與第三款規定申請國外差旅費補助者：

1. 依本校教職員工出差注意事項，應事先檢附相關文件，簽會各單位經本校核准，並以核定之期間辦理出國請假手續。
2. 為利相關申請作業辦理，申請人請於出國日前二週填妥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至系辦公室提交申請。出差事畢，請於十五日內檢具出差旅費報告表，連同有關書據，一併報請學校審核。其餘規定請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四、經費來源：本系產學專班結餘款與推廣教育計畫結餘款項下支應，並視本系財務分配運作狀況作必要之調整。

五、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